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住建议字〔2024〕15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26号建议的答复意见

冯秋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缓解住宅小区停车难的对策和建议”收悉，感谢您对住宅小区停车问题的热心关注和真切建议，我局结合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公安局相关工作，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对居住小区停车位规划管理

在出具居住项目的规划条件中，严格按照《河北省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高标准提出停车位配建指标要求。对新建住宅小区，严格按照规划条件对停车位进行审查，保证配建数量满足要求。同时，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服务协同和联合审查牵头单位，建立了方案联合审查机制，明确市公安交警支

队负责停车设施供应量和交通影响审查，并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服务协同和联合审查阶段审查事项审查大纲》中，进一步明确审查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予通过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服务协同和联合审查，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多途径增加停车位供给

持续推进建设以配建停车位为主体、城市公共停车位为辅助、路内停车位为临时补充的停车泊位供给体系。**一是**根据《唐山市主城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方案》要求，按照“应划尽划”的原则，科学施划路内停车泊位，在市主城区新施划道路停车泊位 1.7 万余个，增加有序停放空间。**二是**积极推进企业夜间错峰停车，持续走访唐山饭店、唐山百货大楼、八方购物广场、友谊购物广场、远洋城、爱琴海、振华购物中心 7 家商场、饭店停车场，并跟进政策宣传及引导。截至目前，上述停车场已实现夜间错峰开放停车，提供共享车位约 3901 个，提高了现有停车资源利用率。**三是在**路面执勤执法中，注意掌握各道路信息情况，对道路内存在私设地锁等长期占用停车泊位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2023 年以来，路南、路北、高新共清理使用锥桶等非法占用停车泊位 72 起。**四是**根据《唐山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唐山市市区内公共停车场进行登记备案。截止目前，唐山市区共备案公共停车场 145 个，停车泊位 45820 个。

（三）加强小区内停车管理

一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通过重新规划、调整绿化形态,增加小区停车位,缓解老旧小区停车位紧张问题。二是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制定完善车辆进出管理机制、停车登记制度、车位管理制度等,有序引导规范居民车辆停放,对于小区乱停车的现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巡视,及时发现,及时制止。三是推进综合执法进小区,对于车辆非法占堵消防通道拒不撤离等行为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及时上报消防、公安等有关部门,规范居民停车行为,做到防患于未然。四是配合街道办事处协调僵尸车、报废车车辆所有人,对长期停放在小区公共停车位的僵尸车、报废车进行清理。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会同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公安局持续治理路内、小区违法停车、僵尸车、私设地桩地锁等停车乱象,进一步优化静态停车环境,改善小区内停车难现状。同时,鼓励开发建设单位针对已交付项目,制定闲置车位短租方案,并对业主进行公示,盘活闲置停车资源,针对新建项目,制定租售方案,并在销售现场进行公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利用小区电子屏幕、宣传栏加强宣传引导,呼吁居民树立主体意识,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养成文明停车、规范停车的好习惯。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25日

签发领导：王文礼

联系人及电话：李朝阳 2831468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公安局。